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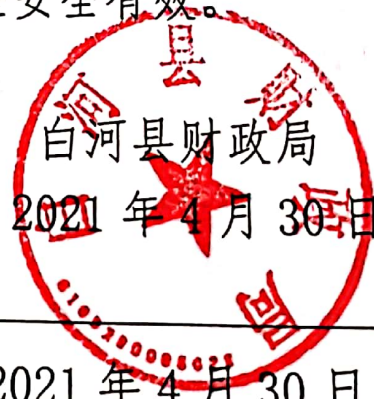
#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综〔2021〕10号

##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白河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：

根据安财综〔2021〕11号文件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42.45万元，资金支出列“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功能分类科目，直达资金标识“01002”正常转移支付，请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，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，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。并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